

112-1【五專】轉學生抵免注意事項說明書 (112年8月)

- 1.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，轉學生抵免辦理僅限轉入當學期開學 10 天內(扣除連假後於 **112.9.28** 前)將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單(須完成相關主管核章)繳至課務組辦理抵免 (★逾期不再受理!!!★)，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(開學預定為 9/21)
 - (1) 科目抵免僅限入學時辦理 1 次，日後不再受理補辦。
 - (2) 已理辦抵免科目日後不得要求變更。
 - (3) 重覆修習已抵免科目時取消該科目之抵免，且不得要求改抵別科。
 - ★(4) 已辦抵免科目若個人課表或老師點名還有請於 10/6 前告知課務組。
- 2.請攜帶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單(須事先填好)，於開學後自行去以下單位辦理審核：
 - (1) 專業課程：系主任 (含本系科目或外系選修)
 - (2) 國文等通識課程：通識中心主任 (位於 U 棟 3 樓)
 - (3) 英語課程：語言中心主任
 - (4) 體育課程：體育室主任 (位於 U 棟體育館)
 - (5) 軍訓課程：軍訓室
- ★3.經核章准予抵免之科目，若經教務處複查有 (1)學分數不符(如僅用 2 學分抵 3 學分之情形) (2)以不及格(未通過)成績抵免 (3)原校成績單該科分數欄僅註記 [抵免]符號或字樣，無實際分數者(4)互抵科目明顯無關，如「化學」抵「數學」等(5)以專 1-專 3 課程抵免(含在專 4、專 5 重補修及格者)，上述情形教務處仍將取消該科抵免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★請於繳交前自行確認清楚，若有因前列因素取消抵免時，教務處不會另行通知。
- 4.已辦抵免科目請勿重新修課，一旦有此情形則取消原先抵免，改以修習成績登錄，原先用來抵免的科目不得再要求改抵別科。
- 5.配當表查詢：

進入【龍華科大首頁】-> 下側【其他網路服務】-> 右側【課程資訊查詢】再點選【課程配當表查詢系統】即可

* 請注意：轉入 2 年級請選 111 學年度

★配當表日後各系若有修正調整時，須以新修正版本為準。
- 6.學分抵免單填寫注意事項：(請配合龍華課程配當表填寫)
 - (1) 年級及課號：年級和龍華配當表前有列出課號者(如 CS21411)均須填寫。
 - (2) 申請抵免科目：填寫龍華配當表科目(科目有(一)、(二)者須填寫清楚)。
 - (3) 已修及格科目：填寫原校修讀科目(名稱須和成績單相符)。
 - ★(4) 審核意見：須找相關單位主管核章或簽名，繳交前請務必確認是否有漏簽章，一旦繳交後該欄空白者不作抵免且不予補核章。
 - (5) 所填抵免科目若原校和龍華所修科目修讀年級不同，經審核主管同意仍可抵免。
 - (6) 可以 2 科抵 1 科：如龍華某科 3 學分，經審核主管同意可用 2 科(合計至少 3

學分)科目抵免，但 2 科均需與抵免科目相關聯。

7.繳交完抵免資料後，會另外影印一份予同學留存，請妥為保管(建議亦可先用手機拍照留存)，一旦遺失不會再補印給同學。